

# 教學器材及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9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

101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及確保公物之安全，充分發揮教室管理之效能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貳、視訊設備：包含電視機、教學擴音機、麥克風、教學電腦（含螢幕）、投影機及投影布幕。

參、使用對象：日校、進修學校及空院。

肆、使用時間：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。

伍、使用辦法：

一、以上設備皆屬於教室標準配置教學設備，不得任意移動。

二、電視、投影機遙控器及電動板擦機由各班「資訊股長」負責保管（空院由辦公室負責保管），需經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，才可開啟使用，並於課後關閉電源上鎖（投影機遙控器請製放於講桌內）。

三、任課教師使用電腦及投影機作課程教學，請學藝股長於教室日誌該節備註欄內註記「多媒體教學」，以作為日後使用狀況調查之依據。

陸、管理辦法：

一、以上設備由使用班級負共同保管之責。

二、各班「資訊股長」負責設備檢查工作，每日到校應先目測檢查設備，如發現設備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通知導師與設備組（進修學校請通知教學組，空院請通知該辦公室主任），當日未有通報者，即認定設備已正常交接該班使用。

三、如有人為破壞而致損壞者，應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
四、各班放學離開教室時，皆應關妥門窗，若因未關妥門窗而致設備遺失或損壞者，亦應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
五、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嚴禁私自使用電腦，第一次違規使用者記警告乙次，再犯者依屢勸不聽論處，記小過乙次。

六、播放影片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視訊設備於學期末由設備組負責檢查維修。

八、電視及投影機遙控器及電動板擦機期末繳回，新學期幹部選舉後再行發放。

九、各班遙控器所使用電池請各班自行購買。